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結跨境詐欺集團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網路交友愛情 詐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

- 壹、本署因應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，由本署檢察官李昕諭指揮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，自民國114年9月至115年2月間，循被害人報案資料積極溯源，鎖定犯罪組織，成功破獲利用虛構網路美女進行愛情詐欺之吳○聲、黃○初、梁○維、許○銘、劉○佑、顏○宏、黃○儒、徐○銘、林○宇、陳○瑄及同案林姓少女（另由警方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庭調查）等人。
- 貳、全案共分3波執行，搜索新竹、苗栗、台中等地區共5處，拘提9人，並緝獲相關被告計11人。主嫌吳○聲等8人均經法院羈押獲准；另扣得行動電話35支、筆記型電腦3台、平板電腦1台、電腦1台、監視器設備、帳本、金融卡及犯罪使用之自用小客車2輛等物。本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詐欺

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無故散布性影像等罪嫌
提起公訴，移請新竹地方法院審理。

參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 對被告吳○聲、黃○初、梁○維、許○銘、劉○佑、顏○宏、
黃○儒、徐○銘、林○宇、陳○瑄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 主要涉犯罪名如下：

(一)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。

(二)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。

(三) 刑法第339條之4。

(四) 刑法第319條之3。

(五)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、41條。

肆、 犯罪事實摘要：

一、 本案詐欺集團由吳○聲（暱稱「無名3.0」）、劉○佑（暱稱「凱飛」、「55688」）、梁○維（暱稱「7588」）、許○銘（暱稱「美式不加冰」）等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間開始發起成立詐欺機房，並由多名成員共同出資籌設設備及運作資金，在新竹縣新豐鄉某社區租屋設立詐騙機房據點，招募多名成員分工合作，形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。其等並事先約定犯罪所得分潤方式，由核心成員依比例分配，以確保組織長期

運作與牟利。

二、該詐欺集團分工如下：由吳○聲負責監督機房整體運作及聯繫海外合作成員；劉○佑負責規劃詐騙流程、制定話術教戰手冊及管理話務人員；梁○維負責提供手機設備及相關通訊工具；許○銘則負責機房後勤支援、接送人員及日常生活採購。另黃○初（暱稱「鑫炎」）於114年8月加入後，擔任海外二線客服負責人，並在中國廣西地區與其他共犯合作，負責接手與被害人聯繫、操作詐騙平台及誘導被害人進一步匯款或進行虛擬貨幣交易。本案詐騙手法係以社群媒體為主要工具，由一線話務人員在IG、Threads及X（推特）等平台建立大量假女性帳號，張貼美女照片、抽獎訊息或帶有情色暗示之內容吸引網友關注，待帳號累積一定粉絲後，即主動或被動與被害人私訊聯繫，佯稱中獎、邀約見面需繳交入群費，或以交友、約會等名義要求被害人匯款新臺幣1,000元作為「入群費」、「會員費」等。為增加詐騙成功率，該集團除由男性成員操作假美女帳號外，亦招募未成年少女協助與被害人聊天或接聽電話，佯裝交友對象，以營造真實女性身分，降低被害人戒心，使被害人誤信對方身分而匯款。待被害人匯款後，該集團即由位於中國廣西地區之二線客服人員接手與被害人聯繫，以LINE等通訊軟體誘導被害

人至特定平台儲值或進行虛擬貨幣交易，藉此持續詐取財物。

三、另部分成員並利用被害人對交友關係之信任，要求被害人提供私密影像，嗣後再以散布影像為由進行勒索。若被害人拒絕匯款，甚至將被害人傳送之私密影像及個人資料加工剪輯後，上傳至社群平台公開散布，藉此損害被害人名譽與隱私，以達恐嚇取財或報復之目的。

伍、求刑意見：

考量被告等人不思循正當工作途徑謀生，共組詐欺機房，分工利用社群平台假冒女性帳號實施詐欺，危害社會秩序並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犯罪情節不輕，就相關主要被告具體求刑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吳○聲、黃○初、梁○維為本案主要發起、指揮之核心成員，若其等於審理中仍自白犯罪且繳回犯罪所得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建請就發起、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罪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以上並併科罰金；各次複合型詐欺罪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並併科罰金。

二、被告劉○佑為詐欺機房重要成員，負責規劃詐騙流程，惟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協助說明犯罪分工，若其等於審理中仍自白犯罪且繳回犯罪所得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建請就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年以上並併

科罰金；各次複合型詐欺罪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
並併科罰金。

三、被告許○銘於偵查中未完全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就
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8年以上並併科罰金；
各次複合型詐欺罪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並併科罰金。

四、被告黃○儒就其所涉複合型詐欺罪部分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
6月以上並併科罰金。

陸、本署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之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結合警調機
關力量，積極查緝並溯源各類詐欺犯罪，強力打擊詐騙集團，
以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財產安全。本案詐騙集團為取信被害人
，除以假美女帳號進行網路交友外，甚至雇用未成年少女接聽
電話、佯裝交友對象以降低被害人戒心，並以交友名義誘使被
害人拍攝及傳送隱私影像，進而加以勒索，犯罪手法惡劣，嚴
重侵害被害人財產、隱私及人格權益。本署提醒民眾，近年詐
騙集團常利用社群平台進行愛情或交友詐騙，表面看似真誠互
動，實際上多由犯罪組織操控。民眾在網路交友時應提高警覺
，凡涉及匯款、投資、入群費或要求提供私密照片、影片等情
形，務必「停、看、聽」，多方查證、冷靜判斷，避免因一時輕
信而受害。另本署亦提醒青少年及家長注意，詐騙集團常以高

薪、輕鬆、包吃住等條件誘使少年暑期打工，實際上卻將其引入詐欺機房從事犯罪行為，一旦涉案除可能須負擔刑事責任外，亦可能對未來人生造成重大影響，務必提高警覺並慎選打工機會。如發現可疑情形，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警方報案，共同防制詐欺犯罪。

相關照片（桃園市大園分局提供）

